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77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代 理 人 劉淑琴律師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，民國71年8月31日相對人生下聲請人，73年11月2日將聲請人出養他人，未曾對聲請人盡扶養義務，聲請人於106年6月23日因故與養父母終止收養關係，因此回復本姓與相對人之親子關係，然兩造長久來並無往來。由於社福單位審核聲請人中低收入戶補助資格時，一併計入相對人所得而影響聲請人之申請補助，因依法聲請人對相對人負有扶養義務，對聲請人顯失公平且情節重大，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規定，請求本院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意見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；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；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」「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

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。」「前二項規定，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不適用之。」民法第1118條之1 固有明文。惟按，非訟事件須有保護利益，始有聲請之必要，此即程序法上之權利保護必要要件，而所謂「權利保護必要」，乃指欲得勝訴裁判之當事人，有保護其權利之必要，亦即在法律上有受裁判之利益而言，如欠缺此要件，其請求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茲扶養事件為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1項第5款之家事非訟事件，當事人具有部分處分權，而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有其特定之程序機能、目的，程序上亦與司法資源之有效利用相關，如相對人並無對聲請人請求扶養費之意思，則聲請人預先聲請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，基於保護必要性之考量及節制司法資源之利用，自仍應駁回其聲請。

四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母之事實，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復有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11月4日函在卷可稽，此部分主張固堪信為真。然相對人於73年11月2日將聲請人出養他人，聲請人並於106年6月23日經法院裁定終止收養，則73年11月2日至106年9月23日期間，法律上相對人並非聲請人之直系血親，故相對人於上開期間，並非無正當理由未扶養聲請人，復參以聲請人代理人於本院陳稱：相對人並未向聲請人聲請給付扶養費等語（本院卷第159頁），可認相對人並無受扶養之必要，則聲請人之扶養義務尚未發生，自無扶養義務可減輕或免除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實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，從而，聲請人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規定，請求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鎮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廖素芳